JUN10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905229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依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处于本院上诉审查阶段。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虽然本院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本院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 SCOPS 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本院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下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国家利益 ”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SCOPS 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基于记录中显示申请人持有~---------~信息系统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本院同意该认定。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经重新审查，本院认为 SCOPS 未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所设框架对记录进行充分分析，也未就记录中的任何证据缺陷充分通知申请人。因此，将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

关于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SCOPS 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未证明其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在分析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SCOPS 部分地将拟议事业称为“ 为其雇主从事环境项目 ”。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开发一个基于混合云的人工智能（AI）驱动的欺诈检测与风险管理平台。尽管该决定在其他部分将申请人称为软件开发人员，该决定还称申请人“ 在实施其倡议的同时提供有价值的综合环境服务 ”。此外，该决定关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分析很少提及记录中的具体证据。提及与申请人申请无关的拟议事业，以及缺乏对记录中具体证据的讨论，使得无法明确 SCOPS 是否在分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关于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该决定包含相互矛盾的陈述，既称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又称申请人已满足该要件。这些相互矛盾的陈述使得无法明确 SCOPS 意图作出何种认定。此外，该决定未就与第二项要件相关的记录证据进行任何分析。因此，如果 SCOPS 意图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要求，该决定未提供该认定的依据，以使申请人有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见 8 C.F.R. § 103.3(a)(i)。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院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 8 C.F.R. § 103.3(a)(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本院将基于这些缺陷撤回该决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应审查整个记录，考虑申请人是否就其拟议事业提供了充分细节，以及其是否已确立符合 Dhanasar 框架全部三项要件的资格。

据此，该事项将发回 SCOPS，以裁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作出新决定。SCOPS 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院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3